



常州市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评估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合同编号：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2年8月24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技术服务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和范围

1. 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章、标准及政府有关文件要求，服务内容为：采取现场实地检查、不定期暗访查看和随机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常州市达标小区的垃圾分类工作进行考核，形成测评报告，并推动相关问题整改落实。

2. 技术服务范围

经甲乙双方商定，本技术服务项目的范围定为：全市范围。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府相关政策及企业决策调整，导致服务范围发生变化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技术服务范围和费用、签订补充协议。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

1) 甲方应对乙方承担的项目提出成果要求，并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2) 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未按执行标准及本合同要求开展工作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担项目的资格。

3)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工作质量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补充修改。

4) 指定 赵志萍 联系方式 81000204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按时提供技术服务所需资料、技术服务工作条件的准备和有关事项的联络等工作。



2. 乙方

1) 乙方按照相关管理行业标准和相关规定进行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计划开展常州市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评估服务工作。

2)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获得甲方的帮助和配合，查阅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3) 乙方负责对资料收集的指导，参与与本项目有关的业务会议。

4) 乙方对其提交的检查数据、计算数据、技术分析及结论等成果的质量负全部责任。提交的成果报告，经审查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部分，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立即进行返工修改、补充和完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5)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提交成果不符合要求亦视为未提交，直至返工修改后的提交视为实际提交时间），或因乙方提交成果存在重大缺陷或错误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乙方均应就甲方因此发生的损失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

7) 本项目所有成果资料、电子文档的所有权、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属于甲方的成果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第三方。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将全部成果资料移交甲方，多余应销毁和删除，不得保留和复制留存。

8) 合同执行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接受甲方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三、合同的履行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四、服务费、支付方式及发票

1. 技术服务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445000元整，肆拾肆万伍仟元（大写），此费用为总价包干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合同范围内服务期限内的所有测评服务费用。包括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费、人身意外伤害险等）、车辆费（维修费、燃油费、保险费等）、材料费、考核费、设备费、通讯费、流量费、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



任何费用。

支付方式：服务费按季度均分，每季度付款1次。合同签订后每3个月为1个季度，每个季度考核结束，季度考核报告得到甲方认可后，按“常州市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评估项目服务情况考核评分表”进行评分并计算季度支付金额，在下个季度初支付，如遇节假日则自动顺延。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乙方应按合同价款 $\%$ 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使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需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7天内提交，直至检测完成后28天内结清，不计利息。

六、双方责任

1. 甲方定期根据考核评分表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费用。
2. 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依据实施或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直至结果符合采购单位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保密。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秘密泄漏给第三方。
4. 乙方应自行做好检查项目期间自身的安全工作，并自行承担安全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七、异议的处理甲方对项目实施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论证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如属于乙方责任，乙方需无条件修改订正以达到甲方要求。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附则

1.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执壹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生效之日起生效。

十、附件1：江苏省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修订版）

附件2：常州市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评估项目服务情况考核评分表

附件3：采购要求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版为准。

甲方（盖公章）：

单位地址：

代理人：赵志平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2.8.24

乙方（盖公章）：

单位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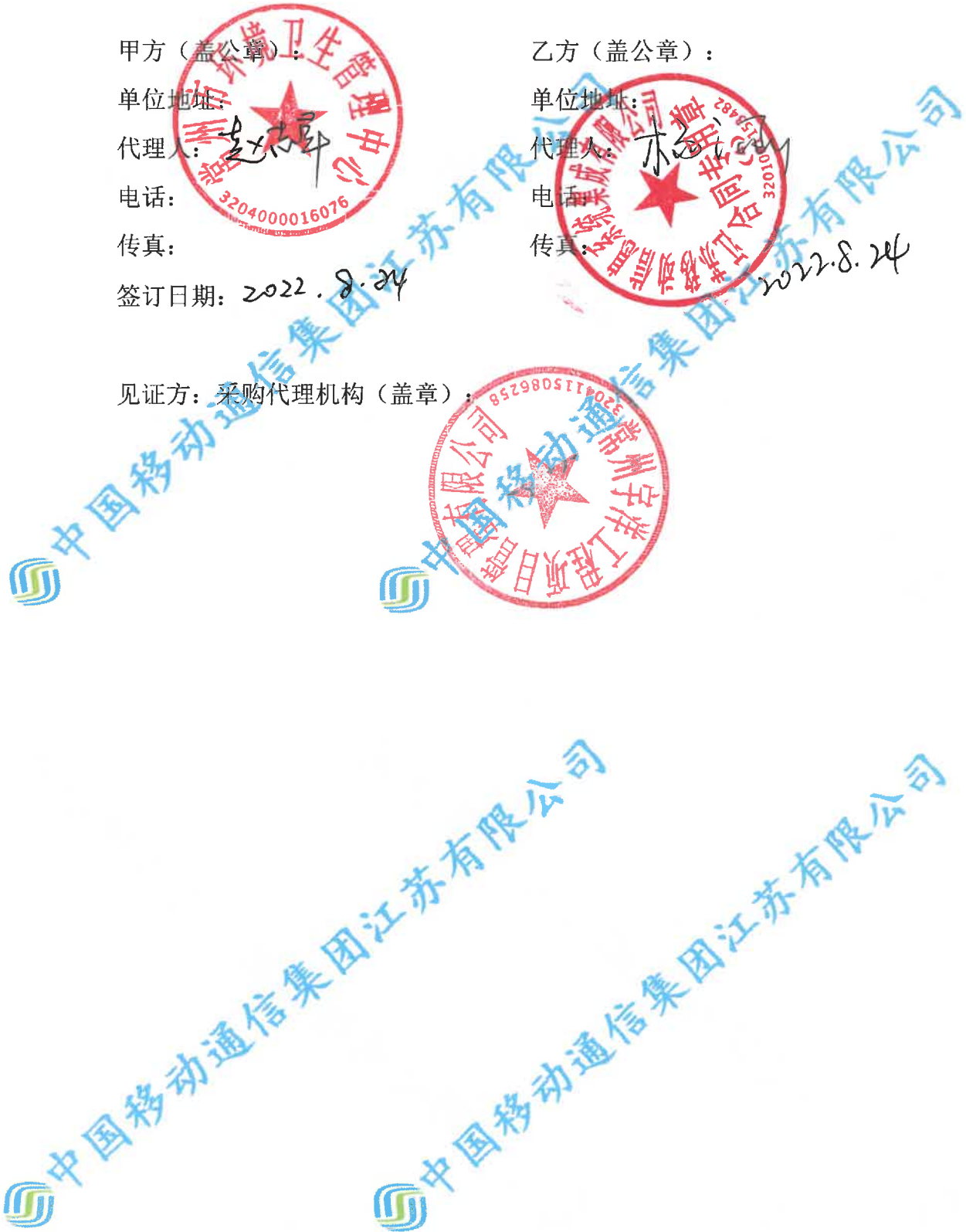
代理人：杨国如

电话：

传真：

2022.8.24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附件1

江苏省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修订版）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方法	分值	评分细则
组织管理 (13分)	制定工作机制 (9分)	责任机制：明确小区垃圾分类工作各方职责，形成工作责任网络，进行公示。	省厅平台上传	2	在小区明显位置设置垃圾分类公示牌，内容包含物业（无物业小区为相应的管理责任人）、社区、环卫、桶边督导员等岗位职责网络图，得2分。缺任何一方责任不得分。
		党建引领：建立健全党建引领机制，推动基层党组织、党员参与垃圾分类、服务群众。		3	基层党组织每季度研究垃圾分类，记录会议时间、地点、人员、主要内容并拍摄照片，得1分； 本小区党员带头分类、指导居民分类、积极推动分类，记录参与的时间、地点、主要内容并拍摄照片，得1分； 统计志愿参与垃圾分类及相关工作的党员户基础信息（至少包含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户号），得1分。
		居民自治：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居民自治制度，定期开展民主协商研究垃圾分类工作。		2	建立社区、物业、业委会民主协商机制，得1分。 每季度召开垃圾分类工作民主协商会议，记录会议时间、地点、人员、主要内容并拍摄照片，得1分。 无业委会的必须由居民代表代替，无物业公司的必须由负责本小区环境卫生保洁和垃圾分类的第三方运营企业代替。
	配备人力资源 (4分)	激励机制：在公示栏对垃圾分类好的住户进行公示。建立其他激励措施或者纠错整改机制，有效执行。		2	在小区明显位置设置激励公示栏，每月公示当月小区内垃圾分类好的住户，得1分； 建立其他2项激励或纠错整改机制并每月执行的，记录内容完整，得1分，缺1项扣0.5分。
		志愿服务：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 and 公益活动。		2	居民加入本小区（或包含本小区范围在内）的垃圾分类志愿服务队伍，统计人员信息清单（至少包含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得1分；每季度开展志愿和公益服务，记录服务时间、地点、人员、主要内容并拍摄照片，得1分。
广泛宣传 (10分)	专职人员：配备专人负责负责小区垃圾分类工作。	2	在小区配备、明确垃圾分类统筹协调指导和垃圾分类宣传工作人员各1人专人负责，得1分； 统计垃圾分类专职人员基础信息（至少包含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得1分。		
宣传培训 (13分)	宣传阵地：营造垃圾分类浓厚宣传氛围；在小区居民聚集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	2	现场查看/随机抽查	2	在小区内主要活动场所、主出入口、人行主通道任一地点设置垃圾分类宣传栏，展示垃圾分类基本情况、分类种类、分类投放点布局图、分类收运方式、投诉举报、垃圾分类知识等，内容清晰完整，无张贴、无破损得1分； 在每幢楼内或附近设置至少一处宣传标语，得1分。



			省厅平台上传	8	合理制定、上传本年度垃圾分类宣传计划，及时更新完成情况，完整清晰记录宣传开展情况和内容，得1分； 开展小区入户宣传，内容包含垃圾分类信息、投放知识、投放位置、普法教育等，每季度入户宣传不少于实际入住户数的25%，记录完整工作台账，得3分； 在小业主微信群、每月至少发布2次垃圾分类宣传信息，内容含投放设施位置、呼吁居民参与、普及分类知识等，保留微信群完整截图，得2分。少1次扣1分，扣完为止。 每季度组织开展地面宣传活动，记录时间、地点、参与人员、主题等相关内容，得1分； 运用其他多元化手段有效开展垃圾分类宣传，酌情得1分。
工作培训 (3分)	培训指导：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培训内容包生活垃圾分类知识、与居民的沟通技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操作规范等。			3	合理制定、上传本年度垃圾分类培训计划，及时更新完成情况，完整清晰记录培训开展情况和内容，得1分； 每年对物业相关管理人员、清洁人员、志愿者和桶边督导员等进行在岗培训，记录培训时间、地点、人员、主要内容并拍摄照片，得1分； 对新入职物业相关管理人员、清洁人员、志愿者和桶边督导员在入职1个月内进行岗前培训，记录培训时间、地点、人员、主要内容并拍摄照片，得1分。
投放 设施建设 (28分)	分类投放点建设及维护管理：根据小区规模按四分要求，综合考虑居民投放行走距离、噪音异味扰民、收集容器必须的储存空间、分类收运条件等因素，合理设置分类投放点，避免投放设施闲置浪费，设置分类投放指引牌，有效督导居民投放，配置便利化、精细化、人性化投放设施，维护良好环境卫生。		现场检查 随机抽查	1 4 4 5 4 2 2 2 2	有效设置分类投放点指引信息，包含点位布局、位置指引、投放时间等，得1分；缺失或不规范，不得分。 投放设施正常使用、未闲置，得4分。存在1处投放设施无法（未）正常使用等，扣2分，扣完为止。 投放时间段内，所有分类投放点有桶边督导员现场督导，得4分。存在1处投放点投放时段无人管理或桶边督导员未履行督导职责的，扣2分（小区只有1处分类投放点，且投放时段无人管理或桶边督导员未履行督导职责的扣4分），扣完为止。 分类投放点配置厨余垃圾破袋工具，得1分；配置洗手设施，得2分。 小区配置垃圾桶就地冲洗及排水场地、设施，得2分。 分类投放点环境卫生质量管理，得4分。存在1处投放点处明显积水或异味，扣2分，扣完为止。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满足需求，得2分。存在1处收集容器缺失或无法满足投放需求，扣1分，扣完为止。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符合外观标准，得2分。存在1处颜色和标志不正确、不符合标准，扣1分，扣完为止。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符合位置规定，得2分。存在1处随意摆放在分类投放点以外位置，扣1分，扣完为止。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功能完好，得2分。存在1处破损漏水、缺少桶盖等，扣1分，扣完为止。
	分类收集容器配置及维护管理：根据小区规模按四分要求，正确配置分类收集容器，满足居民投放需求。至少设置1个（组）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废旧衣物单独收集的小区，至少设置1个废旧衣物收集箱；至少设置1个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可在楼道口配置有害垃圾回收袋。保障收集容器配置在规定位置，有效分类收集垃圾。		现场检查 随机抽查	2	厨余垃圾收集容器管理完善，得2分。存在1处污渍明显、满溢，扣1分，扣完为止。



收运体系建设 (14分)	分类收运 (2分)	收运机具配置及管理：合理配置分类收运机具，设置分类标识。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	2	按需配置收运机具且标识无误，得2分；存在1辆机具标识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无驳运环节小区即无需驳运机具，得2分。
	分类收运 (12分)	有害垃圾收运：分类收运管理有序、规范。 可回收物收运：分类收运管理有序、规范。 厨余垃圾收运：分类收运管理有序、规范。 其他垃圾收运：分类收运管理有序、规范。	省厅平台上传 省厅平台上传 省厅平台上传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 省厅平台上传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	1 1 1 5 2 2	有害垃圾定期统一送到有害垃圾归集点，得1分；未分类收运或无规范手续和台账不得分。 可回收物定期统一送到城市可回收物分拣中心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单位进行分拣再利用，得1分。 未分类收运或无规范手续或台账记录不得分。 厨余垃圾分类收运、按时统一送到厨余垃圾转运或处置企业，得1分；未分类收运或无规范手续或台账记录不得分。 厨余垃圾日产日清，得3分；运输中无抛洒滴漏，得2分。 其他垃圾由环卫部门或第三方运营企业统一收运，得2分。未分类收运或无规范手续或台账记录不得分。 其他垃圾运输中无抛洒滴漏，得2分。
工作效率 (27分)	分类投放准确率 (20分)	垃圾入桶投放：无散包生活垃圾落地，无大量积存垃圾堆放。 其他垃圾和厨余垃圾准确投放；投放准确率较高。 有害垃圾准确投放；投放准确率较高。 可回收物准确投放；投放准确率较高。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	6 8 3 3	无散包生活垃圾落地，得6分。存在1处散包生活垃圾扣1分，扣完为止。发现1处大量垃圾在投放桶外积存、堆放，扣6分。 随机抽查一定数量其他垃圾桶、厨余垃圾桶或居民投放的垃圾袋，发现1处未有效进行垃圾分类，扣2分，扣完为止。 发现1处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混入其他类别垃圾。 发现1处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混入其他类别垃圾。
	群众参与 (7分)	分类知晓度：居民针对垃圾分类要求、分类知识等知晓情况。 分类参与度：居民实际参与垃圾分类情况。 分类满意度：居民针对垃圾分类工作满意度情况。	问卷调查	2 2 3	随机抽取10位小区居民进行问卷调查，问卷包含5道选择题，每题0.4分，满分为2分，平均分为知晓度得分。 随机抽取10位小区居民进行问卷调查，问卷包含5道选择题，每题0.4分，满分为2分，平均分为参与度得分。 随机抽取10位小区居民进行问卷调查，问卷包含5道选择题，每题0.6分，满分为3分，平均分为满意度得分。
信息化应用 (5分)	平台建设 (2分)	信息化平台：构建小区垃圾分类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	省厅平台填写网址和账号，供后台查询	2	小区垃圾分类纳入信息化管理平台，得2分。
	数据应用 (3分)	信息化数据：小区垃圾分类实现自动化信息采集。		3	小区垃圾分类实现自动化信息采集，有效体现垃圾分类成效，得3分；采用人工数据录入信息化管理平台，基本反映被评价小区垃圾分类成效，得2分。



加分项 (5分)	实行定时定点投放的小区，增设误时投放点便民投放。			2	实行定时定点投放的小区，设置误时投放点（或流动收集车等手段）并有效管理，得2分。误时投放点位置可与定时投放点一致，明确误时投放时段并在投放点醒目位置公示。长时间开放的投放点（或流动收集车等手段），不作为误时投放点，误时投放点未在醒目位置公示投放时间不得分，投放时段无桶边督导员进行分类督导不得分。
	小区垃圾分类投放点建立视频监控系統。		省厅平台填写网址和账号，供后台查询	1	小区垃圾分类投放点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接入信息化平台，得1分；未接入不得分。
	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定点投放。		现场查看/随机抽查	1	大件垃圾有固定堆放点或有上门收集服务协议，得0.5分；装修垃圾有固定堆放点或有上门收集服务协议，得0.5分；固定点位内混入生活垃圾的，不得分。
	媒体正面报道、荣誉表彰。		省厅平台上传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市级以上媒体正面报道的资料或图片的，得0.5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获县（市、区）级以上通报表彰的文件资料，得0.5分。
否决项	物业人员不配合，考评人员不能进入小区开展评价。		由检查人员提供依据（照片、视频等佐证依据）		本次评价为0分
	小区生活垃圾混装混运。		由检查人员提供依据（照片、视频等佐证依据）		本次评价为0分



附件

常州市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评估项目服务情况考核评分表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检查单位（章）：

考核时间：

项次	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1	人员配置 (20分)	1. 按照甲方需求组织现场测评团队（10分）； 2. 现场测评员数量是否满足要求（5分）； 3. 运营单位所投入工作人员是否是供应商合同员工（5分）。		
2	测评报告 (20分)	1. 是否按时提交测评报告（5分）； 2. 测评报告内容是否真实、有效、全面、完整（15分）；		
3	管理要求 (60分)	1. 是否建立健全车辆管理、安全等内部管理制度（5分）； 2. 是否对工作人员实行统一培训、持证上岗（5分）； 3. 是否与被评价单位发生经济来往等问题（10分）； 4. 是否建立人员定期考核机制（5分）； 5. 是否配备必要的外出检查设备（含评价车辆及测评工具）和日常办公设备，满足项目使用要求（5分）； 6. 考核工作的行动轨迹、工作影像、图片、文字数据等是否上传至常州市垃圾分类信息管理子系统平台（5分）； 7. 是否建立有效的疫情防控措施（5分）； 8. 是否完成测评任务，按照有效完成比例给分（20分）。		
4	一票否决 情况	1. 与被检查单位恶意串通的； 2. 其他情形，采购方认为应当考核不合格的情况； 3. 非不可抗力条件下，测评任务有效完成比例低于80%。		
得分合计				
考核小组成员签字		被考核单位 签字盖章		

注：运营费按季度均分，每个季度付款一次；运营费根据每季度考核分数进行计算，季度考核90分以上为合格；不合格的，每低1分，当季度运营费扣1%，当季度运营费扣完为止。如遇一票否决情况，当季度运营费全部扣除。





附件3：采购要求

1. 服务主要内容：围绕组织管理、宣传培训、投放设施建设、收运体系建设、成效评估、科技建设等方面，共分为制定工作机制、配备人力资源、开展宣传活动、开展教育培训、分类投放设施配置、分类收运、分类准确率、群众参与、信息化应用等部分，以及一个加分项和一个否决项(详见附件1)。考核调查完成后，将检查情况及时反馈，并以此为依据形成季度、年度等专业测评考核报告，按时提交采购方。

2. 测评要求

配置专业的第三方监督评价团队和咨询专家组，以垃圾分类宣传（指导/培训）、分类投放、收运、处理等全过程为监管评价范围；以设备设施覆盖率、投放准确率、参与率、知晓率等作为重点评价指标，通过文件审查、随机暗访、现场抽查等方式，对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的质效进行综合性评价。

每个小区两次评价时间的间隔不少于1个月。

对于考核时未完成四分类改造的2020年三分类达标小区，对照《江苏省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修订版）》（苏建函城管〔2021〕484号）开展考核，按照三分类标准进行考核，其中涉及厨余垃圾的考核内容自动得分。

2.1 人员配置

本项目测评组织架构需由现场测评考核团队、后方专业支撑团队组成。具体人员安排如下：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人，专职。负责统筹常州市达标小区垃圾分类第三方测评的各项工作，具备管理垃圾分类测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能根据需求组织制订可行的项目管理计划；能够组织项目实施，对项目的人员、资金、设备、进度和质量等进行管理；并能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做出调整，形成报表；需随叫随到，人员驻常办公，熟悉垃圾分类知识。

现场测评人员：若干，专职。负责常州市达标小区垃圾分类第三方测评工作的实施，熟悉垃圾分类知识；统计汇总、挖掘、分析问卷调查结果，根据结果进一步给出垃圾分类的具体改进建议，帮助项目负责人制定具体改进方案。

报告编制人员：1人，专职。负责常州市达标小区垃圾分类第三方测评项目的日常测评数据的梳理与测评报告的编制，具有丰富的同类测评项目报告编制及



支撑经验。

2.2 测评报表汇总和提交

中标单位按采购方要求开展垃圾分类测评工作，及时统计、分析测评数据，形成季度测评报告，测评报告包括小区测评结果清单、分析报告、社会满意度评价报告。其中：小区测评结果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每个小区的名称、测评时间（具体到月、日）、测评人员、成绩、存在问题，并提供相应图片佐证；分析报告需要对各辖市区、全市测评情况分别进行优劣分析，提出整改建议；社会满意度评价报告需分别对各辖市区、全市居民的分类知晓率、参与度、满意度提供评价报告，于下个季度开始5日内提交给采购方（4次）。

中标单位在每年考评完成后，需编制年度测评报告，对本年度测评成绩进行汇总、分析，并提交采购方本年度垃圾分类总结报告（1次/年）。

2.3 常州市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评估测评工作中所有考核工作的行动轨迹、工作影像、图片、文字数据等应及时上传至常州市垃圾分类信息管理子系统平台。

数据提供方式可通过投标人自有软件平台实现与常州市垃圾分类信息管理子系统实行直接数据交换（数据交换接口需经采购人审核确认过方可实行），也可通过采购人授权的账号录入上传至常州市垃圾分类信息管理子系统平台。

若项目实施时，常州市垃圾分类信息管理子系统平台尚未上线运行，中标单位应先使用自有软件平台开展测评；常州市垃圾分类信息管理子系统平台上线运行后，应实现既有数据及时上传和后续数据实时对接。

3. 质量要求

3.1 通过建立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对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日常巡查和综合检查。查找各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存在的问题，以照片、录像、文字描述等方式反馈至采购人，保证评价过程及结果的公平、公开、公正，为评价结果负责，并接受各被评价单位的监督。

3.2 项目经理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的，需书面提出并经采购人同意，未经采购方同意擅自更换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2万元/人·次。更换项目经理时，对更换人员的资格条件等要求不能低于被更换人员。

3.3 所有完成的测评任务必须是有效考核次数（有效考核次数是指中标单位提供的测评结果，必须由采购方认可有效方可作为完成的工作量），未经采购方



认可的测评不作为合同规定的次数。

3.4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运输作业现场实际情况，采购方不负担因投标单位对运输作业现场情况考虑不周等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4. 管理要求

4.1 中标单位所投入工作人员须是供应商合同员工。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名单、身份证扫描件及社保证明。成交后10日内，成交供应商需完成项目队伍的组建并提供所有人员身份证扫描件且需由采购方审核通过。

4.2 中标单位应建立健全车辆管理、安全等内部管理制度，做好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并承担所有作业车辆和人员的安全责任及费用（驻场人员配车在采购人无法提供停车位的情况下，自主解决车辆停放事宜）。

4.3 中标单位要对工作人员实行统一培训、持证上岗，明确岗位职责、要求，并按相应的技术要求达到熟练操作；工作人员由供应商统一招聘并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工作人员需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举止文明，身体健康。

4.4 中标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与被评价单位发生吃、拿、卡、要等问题，不得发生有责纠纷，不得发生经济往来，不得有泄露专项巡查、评价机密的行为，不得发生弄虚作假的行为。

4.5 中标单位需建立人员上岗培训机制和定期考核机制，保证项目监管人员的专业性。

4.6 中标单位需配备必要的外出检查设备（含评价车辆及测评工具）和日常办公设备，满足项目使用要求。涉及设施设备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7 参与垃圾分类考核评价的第三方应建立有效的疫情防控措施，在日常考核评价中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并根据常州市的疫情防控要求合理安排考核。

测评期间，若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季度测评任务未全部完成，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解决，可根据实际完成比例结算，或者延长服务期。